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1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大陸地區人民，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準據法之適用

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乙○○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被告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戶役政資訊網站-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婚字卷第19頁、第34頁、第61頁），原告訴請判決離婚，其事由自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一造辯論判決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11月14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後原告返回臺灣地區，並於92年12月3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詎原告登記完成後，被告卻不曾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期間更

01 不斷要求原告寄錢過去，原告剛開始曾匯款新臺幣10萬元予  
02 被告，此後雙方即未再有任何聯繫。兩造至今分居已長達22  
03 年，夫妻關係有名無實，婚姻發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維  
04 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擇一訴  
05 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大陸地區連江縣  
10 人民法院舉證通知書、起訴書、傳票、應訴通知書、告知  
11 審判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等件為證（見婚字卷第19頁至第21  
12 頁、第69頁至第7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入出境  
13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內政部移民署回函暨被告申請來  
14 台相關資料（被告迄今未入境）、原告全戶戶籍資料（見  
15 婚字卷第27頁、第31頁至第34頁、第47頁、第61頁）等件  
16 核閱無誤；參以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則依上開證據，  
18 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9 (二)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20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21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  
22 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  
23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  
24 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  
25 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26 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  
27 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  
28 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  
29 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  
30 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  
31 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

01 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  
02 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3 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  
04 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三）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  
07 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  
08 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  
09 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  
10 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  
11 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12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  
13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4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5 （四）經查，被告自婚後未有入境來台紀錄，有上開被告入出境  
16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內政部移民署函文等件在卷可憑  
17 （見婚字卷第27頁、第31頁），是兩造分居迄今已近22  
18 年，且於該期間兩造亦幾無互動往來等情，已如前述，足  
19 見兩造長期僅有夫妻之名，並無夫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  
20 分居各行其事，未有任何聯繫，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  
21 生活之意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此與夫妻以  
22 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  
23 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  
24 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  
25 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  
26 唯一有責之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  
27 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  
28 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  
29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  
31 第5款等事由，然前既已認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存

01 在，原告亦表明擇一判決離婚即可，此等部分即無庸再予  
02 審認，附此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劉春美